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周泰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一、關於股票「號碼89ND0000000-00ND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號碼89ND0000000 0-00ND00000005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欄關於股票號碼之記載，應更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記載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佩勻

附表：